

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
子計畫05-「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初級加強班實施計畫
-【太魯閣族語】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6715號函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18日府教課字第1100165839號函暨110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，協助本縣國小、國中原住民學生未來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」認證。
- 二、增進本縣國小、國中學生參加語文競賽之專業素養。
- 三、推展本縣優質之本土語文教學環境及內容。
- 四、推動本縣本土語言教學活動，增進國小、國中學生本土語文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國民中學(場次一):太魯閣族語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本土語言國教輔導團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花蓮縣欲參與太魯閣族語(初級)認證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學生及社會人士(每場次30人)。
- 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1、時間：111年4月4-5日以及111年4月18-21日(共計6天)
 - 2、地點：花蓮縣吉安國民中學
- 三、研習課程如附件一-1。
- 四、參加研習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依縣府核定文號核予研習時數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每班計30名額滿為止，即日起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<https://wwwl.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cid=3379374>線上報

名，**研習代碼:3379374**，全程參與者核予 3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若無在職進修系統帳號，請將報名表傳真至8537-280。

三、學校單位報名表如附件一—2，請於111年3月31日前向吉安國中承辦人員統一報名。

四、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各場次錄取名單於教育網路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瀏覽，或來電洽詢吉安國中教務主任李悅靈03-8523136轉分機102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「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」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」初級認證。
- 二、提升學生本土語言-太魯閣族語專業能力，並取得相關證照。
- 三、活絡教師本土語言自主學習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。
- 四、建立學生學習本土語言情境，提升語言學習自信。
- 五、促進學生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教育拼音方針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上課期間須配合測量體溫。
- 二、有發燒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禁止進入校園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請參加培訓研習者自備環保杯及餐具(備有午餐)。

玖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-1

「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-太魯閣族語-初級」加強培訓班課程表
(第一場)—吉安國中

日期	時間	課目名稱	講 師	備註
111年4月4日 星期一	09:00~16:00	原住民族語認證概論(一) 拼音教學及練習 聽力練習	黃麗俐老師	6小時 內聘
111年4月5日 星期二	09:00~16:00	聽音選擇題 對話理解題口語表達 短文填空練習	黃麗俐老師	6小時 內聘
111年4月18日 星期一	09:00~16:00	千字文(原委會)與 魔法口袋書拼音練習 短句正字練習	黃麗俐老師	6小時 內聘
111年4月19日 星期二	09:00~16:00	口語朗讀練習 短句朗讀、情境對話 聽說讀寫	黃麗俐老師	6小時 內聘
111年4月20日 星期三	09:00~16:00	原住民族語認證概論(二) 模擬測驗、講解	黃麗俐老師	6小時 內聘
111年4月21日 星期四	09:00~16:00	原住民族語認證概論(二) 閱讀能力培訓與實作	黃麗俐老師	6小時 內聘
備 註		1. 共36小時 2. 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原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		

附件一-2

花蓮縣110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教育
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-太魯閣族語-初級」加強培訓班
報名表

編號	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家長 連絡電話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開課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吉安國中教務處03-8537280
- 二、報名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。
- 三、若為學校單位代為集體報名者，請註明學校承辦人及聯絡方式。